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城市管理局

位置：镇平县平安大道中段、信用联社放款中心北楼

承包人（牵头方）：河南省珩泰建设有限公司

位置：镇平县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
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城市管理局原 S244 线涅阳路—平安大道段
绿化照明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平县原 S244 线（涅阳路至平安大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原 S244 线涅阳路—平安大道段绿化照明。

6. 工程承包范围：镇平县原 S244 线涅阳路—平安大道段绿化照
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具体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 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

3.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叁佰壹拾元伍角伍分（小写金额：1871310.55元）。

以上价格均已含税价格。

2. 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郭恒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成立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0689291153

地址：镇平县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474250

电话：0377-60560568

电子信箱：121874210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

账号：1714 0240 1920 0230 56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当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为基准价。若缺项可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编制预算价格。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施工期,如果政府职能部门发布了最新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结算时按当期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执行;

②材料费的风险由双方分担,风险幅度 $\pm 5\%$,基准价格按上述约定执行;

③当施工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准价格 $\pm 5\%$ (含 $\pm 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

④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材料用量加权平均计算;

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协议约定工期的,按实际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综合单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过程中所需场地内临时道路的铺设费用、地方关系的协调、扰民、民扰、各种保险费用、政府相关收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1) 建安成本计量组成文件:合同、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意见书、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洽商记录、通知、变更、签证、索赔、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并复核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复核确认后的施工方案、工程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

2) 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发生重大政策、税费变化时，在保持原则不变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处理；

人工费根据相对应适用定额、综合定额解释、建设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建设期间其他相关适用计价及取费文件等进行调整；

材料价格按照南阳市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信息”计取（以下简称“信息价”），与施工当期对应计取信息价；信息价未有价格的，按照当期河南省专业测定价执行；信息价未有且河南省专业测定价也未有的，按照材料发票价格或双方认质认价确定的价格。若承包人认质认价材料未能及时确认价格，则暂按双方协商价格计取不进行优惠，待此部分认价完成后再行调整；

机械费根据相对应适用定额、综合定额解释、建设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机械类价格指数、建设期间其他相关适用计价及取费文件等进行调整；

管理费根据相对应适用定额、综合定额解释、建设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管理类价格指数、建设期间其他相关适用计价及取费文件等进行调整；

措施项目费按照对应适用定额及其他相应适用计价取费文件、相应经监理批准并复核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复核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足额计取；

规费根据相对应适用定额、综合定额解释、其他建设期间相关适用计价及取费文件等进行确定；

其他项目费根据相对应适用定额、综合定额解释、及其他建设期间相关适用计价及取费文件等进行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意见》（豫建设标【2016】24号）要求及建设期间相关适用税费计征的法律法规文件等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相应税金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内。

14.1.3 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计价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相关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因家相关政策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本工程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展及建设需要决定是否进行支付，若支付，按照下述条款约定执行：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 按工程节点进度计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另行商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另行商定。

14.3.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1、按照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付清。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2、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资金转账的单位名称必须和营业执照上单位名称一致，因乙方提供的帐号与所签合同不一致或因乙方提供的帐号错误造成转帐后乙方无法得到资金的情况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甲方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另行协商。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另行协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完工后 9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四份，资料清单由发承包双方届时协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实际应支付的合同总价；格式由发承包双方届时协商。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angle$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angle$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angle$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其他预留方式： $\angle$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 14.3.2 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执行。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瘟疫、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属于承包人范围内的人员进行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办理保险（发包人指定采购或购买的施工设备、材料除外）。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公安局

承包人（牵头方）：河南省珩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平县公安局原 S244 线涅阳路—平安大道段绿化照明工程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道路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南

（签字或盖章）： _____

